



HKEX
香港交易所

2023年
上市委員會報告

目錄

頁次

序言	2
年內主要議題	
諮詢	
有關特專科技公司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	6
有關ESG匯報(氣候信息披露)的諮詢文件	7
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	8
建議根據中國內地監管新規修訂《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中國發行人的 條文修訂的諮詢文件及諮詢總結	9
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的諮詢文件	10
有關GEM上市改革的諮詢文件及諮詢總結	10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披露常規情況審閱	11
持份者溝通	
《上市發行人監管通訊》	12
新指引文件	13
有關新上市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的經修訂指引	13
《上市規則執行簡報》及私下指責個案摘要	13
網上培訓	13
新獨董指引	14
ESG Academy	14
市場發展	
可作第二上市的認可證券交易所	14
有關「雙重參與」規定的新豁免	14
FINI啟用	14
上市程序的效率及透明度	
提升審批數據的透明度	15
將聯交所批准招股章程登記的程序數碼化	15

持續責任

年報披露	15
須予公布的交易及是否有足夠的業務運作和資產	15
長期停牌公司	16

上訴

上市覆核委員會	16
司法覆核	17

例行事務

上市申請	18
取消上市地位	19
其他事宜	20

服務標準

21

紀律事宜

23

覆核會議

27

2024年及以後的政策議程

28

附錄：

- 1 上市委員會的組成、角色及運作
於2023年12月31日的成員名單
上市委員會的組成
上市委員會的角色
上市委員會的運作
- 2 政策發展
- 3 會議統計資料
- 4 出席會議的情況

序言

本報告的目的

本報告載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¹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作；當中摘錄上市委員會(委員會)年內處理的事宜中，其認為投資大眾、市場從業員及發行人最為關心的事項，並闡述上市委員會、上市科和聯交所的立場或所採取的行動；以及載列上市委員會擬於2024年及以後考慮之事宜的政策議程。

本報告是為聯交所董事會及其母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董事會編備，並獲委員會批准於兩個董事會在2024年2月28日舉行的會議上提呈。此份報告亦會提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並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委員會的工作

2023年，上市委員會審理了73份上市申請，亦對8宗覆核及28宗紀律個案進行聆訊。委員會屬下的小組委員會亦舉行會議，討論一系列不同的政策事宜，分別有關：特專科技公司的上市制度；檢討GEM；檢視《上市規則》第十五A章有關結構性產品的規定；以及在企業管治和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上的進展。

年內聯交所亦刊發了4份諮詢文件、4份諮詢總結及各類新指引文件。

進一步發展市場

2023年，儘管全球市場氣氛低迷，我們為發行人及投資者提供的投資選擇仍趨多元化。至2023年底，共有兩宗SPAC併購交易公布，而根據《上市規則》特專章節(分別為第八A、十八A、十八B及十九C章)上市的新股佔總市值22%(2022年：20%)以及佔市場成交22%(2022年：23%)。

為進一步拓寬香港資本市場上市渠道，聯交所於2023年3月推出《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為來自五個前沿行業的特專科技公司提供新的上市機制。這些行業都是新經濟重要行業，新的十八C章節旨在推動有關行業的人才及投資增長，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全球創新公司首選上市地點的地位。

¹ 主板上市委員會及GEM上市委員會自2003年起以一個整體委員會的方式運作，到2006年5月，兩者的成員完全統一。「上市委員會」及「委員會」概指兩個上市委員會。

有關GEM上市改革的諮詢建議獲大多數回應人士支持，已於2024年1月1日正式實施。改革內容貫徹聯交所向來致力為大灣區以至全球各地的小型及／或中型企業(中小企)提供高效且有利的上市環境的工作，定將提升GEM對尋求上市的中小企的吸引力，同時降低GEM發行人的合規成本。

聯交所於2023年進一步拓寬其全球聯繫。在先後與沙特證交所集團和印尼證券交易所簽署合作備忘錄後，聯交所制定了在其認可證券交易所名單加入新成員(外國證券交易所)的框架。將沙特交易所(Tadawul)及印尼證券交易所(IDX)納入名單後，在這兩家交易所主板市場作主要上市的公司可以在香港申請第二上市。認可證券交易所的數目增加，可以進一步提升香港上市框架的吸引力，為海外發行人和投資者提供更多機遇。

提升市場流動性

為給上市發行人更大的靈活性去管理其股本結構，聯交所就授予豁免容許發行人在聯交所執行自動股份購回計劃制定框架。聯交所亦於2023年10月刊發諮詢文件，允許發行人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而毋須在購回後註銷股份。

於2023年11月，聯交所就「雙重參與」限制增設新豁免安排，容許新申請人的現有股東及基礎投資者在若干特定條件下於首次公開招股中進一步認購或購買證券(即「雙重參與」)。新豁免旨在為獨立投資者提供更多靈活性，同時有助促進整個首次公開招股的定價流程，令發行價更貼近市場價格。

提升效率

我們一直致力尋求簡化流程及提升聯交所營運效率的方法，尤其是透過運用新科技來達成這個目標。於2023年11月，聯交所推出FINI²，將新股定價與股份開始交易之間的時間由五個營業日縮短至兩個營業日，讓投資者能更快地交易新上市股份，降低市場風險並提高市場效率。

2023年，我們全面重新整理了適用於新上市申請人的指引文件，將114份有關新上市申請人的單獨指引整合為一份名為《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的指引。我們也將所有與上市發行人有關的指引信和上市決策按主題重新編排，以便查索。此次整理有助更方便地查閱聯交所的指引文件，提升上市程序的效率。

我們由2024年初開始實施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建議，有關措施將大幅減少提交予聯交所以及上市發行人派發予其股東的紙張數量。此外，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將首次能夠以電子方式向聯交所及公司註冊處遞交招股章程及隨附文件以申請批准及進行登記。擴大採用無紙化上市機制將提升我們監管流程的效率，令發行人、投資者和其他參與者之間的溝通更現代化。

監察及執行《上市規則》

我們持續監察上市發行人活動，並評估未能維持足夠資產或業務運作水平的發行人是否適合上市。聯交所亦定期審閱發行人披露企業管治常規情況，並於2023年11月刊發其審閱報告。

聯交所的規則執行行動是為了維持市場高水平的持正操作和質素，以及投資者信心。我們旨在教育市場、提升企業管治和文化，以及阻嚇受制於委員會紀律管轄的當事人違反其責任和《上市規則》。我們於2023年共對18名上市發行人及115名人士作出公開制裁，當中包括就董事嚴重違反其責任發出22項損害權益聲明³及29項董事不適合性聲明⁴(2022年：共42項)。

我們亦就與新上市發行人相關的個案施加紀律制裁，個案涉及不準確或不完備的披露、在上市前後或上市後不久作出可疑投資及／或付款以及內部監控不足。

此外，我們於2023年11月刊發了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董)指引⁵，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了解其在《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展望將來

我們於2024年及以後的工作重心將繼續兼顧發展香港市場及提升市場質素兩方面。

為提升結構性產品的上市標準及利便開發新產品，我們擬就結構性產品制度(《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五A章)徵詢市場意見。

ESG方面，我們於2024年會著重總結於2023年4月就建議優化ESG框架下的氣候相關信息披露刊發的諮詢文件，並在最終落實《上市規則》修訂時考慮ISSB刊發的司法權區可持續準則採用指引⁶。

為進一步利便市場查閱我們的指引，2024年我們將繼續整理我們編製的常問問題。

3 由委員會發出的聲明，表示其認為有關董事繼續留任會損害投資者的權益。

4 由委員會發出的聲明，表示其認為有關董事不適合擔任所述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5 《獨立非執行董事：角色和職責簡介》。

6 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2024年2月刊發《首份司法權區可持續準則採用指引概覽》。

聯交所正在開發發行人平台，推出後該平台將成為上市發行人與聯交所之間的一站式溝通渠道。使用該平台的發行人將能透過同一個平台向聯交所呈交資料，根據其提交的文件和資料生成公告，並將其發布至披露易。

目前在發行人刊物中以零散形式披露的資料(例如在任董事、多元化統計數據、公司活動和監管行動)將透過新的公開發行人資料數據庫供公眾查閱。將發行人資料整合到一個平台上不僅可以提高效率，也能幫助投資者和發行人節省成本。

有關香港交易所2024年及其後的詳細政策議程載於下文(見第28頁)。

謹此衷心感謝各委員會成員及上市科過去一年的努力工作，冀望來年成績同樣驕人。



Renu Bhatia

主席

年內主要議題

1. 本節載有上市委員會年內處理的事宜中，其認為投資大眾、市場從業員及發行人最為關心的事項，並闡述上市委員會、上市科和聯交所的立場或所採取的行動。

諮詢

有關特專科技公司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

2. 聯交所於2022年10月刊發諮詢文件，建議擴大香港現有上市制度，容許特專科技公司來港上市，並就此徵詢市場意見。
3. 聯交所共收到90份來自廣泛界別的非重複回應意見。我們提出的大部分建議均獲得大多數回應人士支持，但也因應市場意見對原先的建議規定稍作調整，同時確保能維持我們的監管原意。諮詢總結於2023年3月24日刊發。
4. 《主板上市規則》於2023年3月31日起新增第十八C章，有意根據新章節上市的公司由該日起可提交正式申請。
5. 聯交所特專科技公司上市制度的主要特點如下。

範圍

- (a) 五大特專科技行業：特專科技公司必須從事以下五類行業之一：(i) 新一代信息技術；(ii) 先進硬件及軟件；(iii) 先進材料；(iv) 新能源及節能環保；及(v) 新食品及農業技術；
- (b) 分類：特專科技公司分為「已商業化公司」⁷及「未商業化公司」⁸兩個類別，並對未商業化公司採用更嚴格的規定，因為其風險較高。

上市資格

- (c) 商業化收益門檻：已商業化公司於經審計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特專科技業務所產生的收益必須達到2.5億港元；

7 已商業化公司指經審計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收益達到2.5億港元(商業化收益門檻)的特專科技公司。

8 未商業化公司指於上市時未達到商業化收益門檻的特專科技公司。

- (d) 最低市值：於上市時，已商業化公司的市值至少須達到60億港元；未商業化公司的市值至少須達到100億港元；
- (e) 研究及開發(研發)：所有申請人於上市前均須已從事研發至少三個會計年度，相關投資金額須佔總營運開支某個指定百分比。
- (f) 最低第三方投資：上市申請人須獲得來自資深獨立投資者相當數額的投資；
- (g) 商業化路徑：未商業化公司須證明並於上市文件中披露其達到商業化收益門檻的可信路徑。

有關首次公開招股的規定

- (h) 更嚴謹穩妥的市場定價流程：在配售部分中，至少50%的發售股份須分配予「獨立定價投資者」；
- (i) 最低自由流通量規定：申請人在上市時必須擁有至少6億港元的自由流通量；
- (j) 額外披露規定：申請人必須在其上市文件披露其商業化現況及前景、研發開支、經驗及特定風險等資料，並加入適當的警告聲明；

首次公開招股後的規定

- (k) 首次公開招股後禁售期：售股限制適用於控股股東、關鍵人士及若干資深獨立投資者；及
 - (l) 額外持續責任：未商業化公司必須在其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其研發及商業化活動的詳情。
6. 諮詢文件、諮詢總結及對諮詢文件的回應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有關ESG匯報(氣候信息披露)的諮詢文件

7. 聯交所於2023年4月刊發諮詢文件，就建議優化ESG框架下的氣候相關信息披露徵詢市場意見。各項建議已考慮到ISSB發布的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2號－氣候相關披露(ISSB氣候準則)的徵求意見稿及其後續審議而制訂。當時聯交所表示，在落實《上市規則》修訂時將會考慮最終的ISSB氣候準則。

8. ISSB於2023年6月發布其ISSB氣候準則，並進一步表示將會於2024年發布司法權區可持續準則採用指引(**ISSB司法權區指引**)協助各司法權區監管機構在當地實施新準則⁹。
9. 聯交所的諮詢期於2023年7月14日結束。上市科的各项建議平均獲得84%來自廣泛界別回應人士的支持，同時亦有要求與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1號和第2號作更大程度的接軌，以及要求制定全面採納這兩項準則的路線圖等聲音。
10. 香港特區政府將與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及持份者合作，為香港適當採納ISSB準則制訂路線圖。聯交所將在落實《上市規則》修訂及刊發諮詢總結時考慮及ISSB司法權區指引的建議方針。因此，《上市規則》相關修訂的生效日期將押後至2025年1月1日，以給予發行人更多時間熟悉新的氣候信息披露規定。
11. 諮詢文件及有關諮詢的最新進展的新聞稿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

12. 聯交所於2022年12月刊發諮詢文件，就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徵詢市場意見。
13. 聯交所共收到63份來自廣泛界別的非重複回應意見。所有建議均獲大多數回應人士支持。回應人士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以大幅減少用紙，同時提升我們監管流程的效率。
14. 經考慮回應人士的意見，各項建議稍作調整後全部採納，詳情載於2023年6月30日刊發的諮詢總結中。
15. 採納的主要建議包括：
 - (a) 減少須呈交的文件數量；及強制規定以電子方式提交文件；
 - (b) 上市發行人須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的範圍內，透過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及
 - (c) 簡化《上市規則》附錄。
16. 諮詢文件、諮詢總結及對諮詢文件的回應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9 ISSB 於2024年2月刊發《首份司法權區可持續準則採用指引概覽》。

建議根據中國內地監管新規修訂《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中國發行人的條文修訂的諮詢文件及諮詢總結

17. 聯交所於2023年2月24日刊發諮詢文件，建議根據中國內地監管新規修訂《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中國發行人的條文修訂，以反映中國內地監管規則調整以及使分別適用於中國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規定保持一致。
18. 聯交所共收到41份來自廣泛界別的非重複回應意見。經考慮有關回應意見後，聯交所於2023年7月21日刊發諮詢總結，採納諮詢文件中的所有《上市規則》修訂，但稍加修改調整。
19. 《上市規則》的主要修訂如下：
 - (a) 刪除反映《必備條款》¹⁰規定的條文，包括：
 - (i) 與中國發行人發行和回購股份有關的類別股東會議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
 - (ii) 牽涉H股股東的爭議須以仲裁方式解決的規定；及
 - (iii) 要求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須包含《必備條款》及其他附帶規定的規定；
 - (b) 修訂有關新上市申請提交文件的規定，以反映適用於內地公司境外上市的備案新規；
 - (c) 使中國發行人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限額和股份計劃的授權限額，可參照其已發行股份總數（而不是分別參照內資股和H股）計算；
 - (d) 刪除中國發行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監事須向發行人及其股東承諾遵守《中國公司法》¹¹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e) 使《上市規則》第十九A章（適用於中國發行人）有關合規顧問的若干規定與第三A章（適用於所有發行人）的相關規定一致；及
 - (f) 刪除《上市規則》第十九A章中有關(i)網上展示文件或展示實體版本以供查閱及(ii)在新申請人的上市文件中披露相關資料的規定。
20. 諮詢文件、諮詢總結及對諮詢文件的回應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¹⁰ 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在1994年8月27日發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文件）。

¹¹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公司法和其不時的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法作出的更改。

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的諮詢文件

21. 聯交所於2023年10月27日刊發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的諮詢文件。
22. 聯交所建議刪除有關注銷購回股份的規定，以及引入相關框架，以與發行新股相同的方式規管聯交所上市庫存股份的再出售事宜。
23. 諮詢文件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諮詢期已於2023年12月27日結束。聯交所正在研究所收到的意見，並將盡快刊發諮詢總結。

有關GEM上市改革的諮詢文件及諮詢總結

24. 聯交所於2023年9月26日刊發諮詢文件，就GEM上市改革徵詢市場意見。
25. 聯交所共收到58份來自廣泛界別的非重複回應意見。諮詢文件內的所有建議均獲大多數回應人士支持。我們相信相關建議有助提升GEM對尋求上市的中小企的吸引力，同時減低現時GEM發行人的合規成本。
26. 在市場人士的大力支持下，聯交所於2023年12月15日刊發諮詢總結，決定實施所有建議，但稍加修訂及釐清，以反映回應人士的意見。經修訂的《上市規則》於2024年1月1日生效。
27. 所採納的主要建議包括：
 - (a) 推出新的「簡化轉板機制」，讓合資格GEM發行人轉往主板時毋須委任保薦人進行盡職審查或刊發達到「招股章程標準」的上市文件；
 - (b) 為大量從事研發活動的高增長企業增設GEM上市的新「市值／收益／研發測試」；
 - (c) 將GEM發行人控股股東的上市後禁售期縮短至12個月；及
 - (d) 取消強制季度匯報規定，並劃一GEM及主板發行人的其他持續責任。
28. 諮詢文件、諮詢總結及對諮詢文件的回應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披露常規情況審閱

29. 上市科於2023年審閱了隨機抽選的400家發行人(樣本發行人)2022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披露情況¹²。聯交所於2023年11月17日刊發《2022年發行人披露企業管治常規情況的報告》(有關報告)，當中就企業管治常規方面可作出改善的地方為發行人提供指引，並重點分析發行人就於2022年推出的《企業管治守則》新規定的合規情況(2022年《企業管治守則》修訂)。
30. 審閱的主要結果及建議包括：
- 企業文化—所有樣本發行人均遵守有關企業文化的守則條文。全面的披露應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如何實施企業文化以及其企業文化如何支持其長期業務目標的詳情。
 - 連任多年的獨董—所有獨董均已在任超過九年的董事會已大減三分之二。發行人應定期評估董事會成員組合，以確保董事會分享不同觀點。發行人應充分披露連任多年的獨董適合獲重新委任為董事的詳情。
 - 多元化—現行董事會成員全屬單一性別的發行人須於2024年12月31日限期前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發行人應制定長期目標及時間表，以進一步促進性別多元化，而不僅是遵守最低規定。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所有樣本發行人均披露了有關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資料。發行人應充分披露其定期檢討的詳情，以支持其系統仍行之有效的檢討結果。

12 聯交所定期審閱發行人披露企業管治常規情況。過往的報告可在此查閱。

- 遵守守則條文—所有樣本發行人均遵守了78條守則條文中的至少73條，當中49%更完全遵守了所有守則條文(2019年：41%)。
- 絕大多數樣本發行人(超過90%)均遵守了所有守則條文，惟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的守則條文除外。
- 發行人須披露所有適用的強制披露要求(包括相關強制披露要求的分段)。若發行人認為某些強制披露要求不適用於其情況，必須在披露中清晰說明。

31. 有關報告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的「[企業管治常規](#)」網頁及「[有關企業管治守則執行情況審閱事宜](#)」部份下載。

持份者溝通

《上市發行人監管通訊》

32. 上市科分別於2023年6月及11月刊發了《上市發行人監管通訊》，為市場提供以下最新資訊及指引：

- (a) 審計、財務匯報及相關內部監控事宜；
- (b) 有關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修訂後的合規情況；
- (c) 在交易中業務估值的披露；
- (d) 香港交易所繼續應用科技支援上市監察工作；
- (e) 無紙化上市制度；
- (f) 內部監控及規劃即將來臨的審計指引；
- (g) 審閱有關發行人企業管治常規情況及新的獨董指引；
- (h) 交易的代價基準及業務估值披露的指引信；
- (i) 簡化中國發行人上市制度；
- (j) 配售新股的上市申請的提示；及
- (k) 授權代表應要被聯絡得到的提示。

新指引文件

33. 我們於年內刊發了一系列指引，協助上市發行人進一步了解及持續遵守我們的《上市規則》規定。
34. 聯交所於2023年10月20日刊發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中代價基準及業務估值披露的指引信 [HKEX-GL116-23](#)。
35. 聯交所亦於同日刊發有關長時間停牌及除牌的指引信 [HKEX-GL95-18](#)。該指引有助澄清現時除牌架構下允許長時間停牌公司延長補救期的「特殊情況」的範圍。
36. 聯交所於2023年10月27日刊發有關代表上市發行人進行自動股份購回計劃的指引信 [HKEX-GL117-23](#)。

有關新上市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的經修訂指引

37. 聯交所於2023年11月刊發《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當中整合並優化了所有現行有效的有關新上市申請人的指引信及上市決策。指南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相關指引信及上市決策已歸檔。指南有助上市申請人及其顧問更加了解聯交所對《上市規則》規定採取的做法及詮釋，並提供更好的參照，利便他們籌備在香港上市的工作。
38. 聯交所於2023年12月重新編排所有有關上市發行人的指引信及上市決策，將其分為不同主題章節，並簡化指引文件，使之更方便易用。2024年我們也將修訂其他與上市發行人有關的指引文件。

《上市規則執行簡報》及私下指責個案摘要

39. 上市科自2022年起持續刊發聯交所在紀律行動中作出私下指責的個案摘要。作為聯交所教育市場及提升企業管治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在不披露涉事公司及／或人士身份的情況下登載這些摘要。
40. 上市科繼續刊發《上市規則執行簡報》，載述《上市規則》執行工作及一些其認為公眾利益攸關的特定範圍。上市科分別於2023年3月及9月刊發《上市規則執行簡報》，當中涵蓋(其中包括)：(a) 披露的充分程度和質素；及(b) 利益和職務衝突。

網上培訓

41. 聯交所於2023年8月推出新網上培訓課程「[股份計劃](#)」。

新獨董指引

42. 上市科於2023年11月刊發有關獨董的新指引—《獨立非執行董事：角色和職責簡介》。獨董有助推動公司的發展，並在監督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方面扮演關鍵角色。新指引提供有關獨董在業務決策、內部監控、財務匯報及事故管理方面的主要責任和義務的簡易概覽，協助獨董進一步了解其在《上市規則》項下的職責，以及如何履行有關職責。
43. 有關指引亦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的「企業管治常規」網頁下載。

ESG Academy

44. 聯交所就ESG事宜持續向市場提供支援及教育的措施，其中聯交所於2023年7月13日舉辦香港交易所ESG Academy網絡研討會—「探討氣候相關信息披露」，親身出席及於網上參加研討會的人士超過700名。研討會主要討論最新的氣候相關信息披露要求，以及企業可如何加強相關披露，以實現低碳目標。

市場發展

可作第二上市的認可證券交易所

45. 聯交所分別於2023年9月及11月將沙特交易所及印尼證券交易所納入認可證券交易所名單。於這些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現可在香港申請第二上市。

有關「雙重參與」規定的新豁免

46. 聯交所於2023年11月刊發經修訂指引信HKEX-GL85-16（現載於《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引入有關「雙重參與」限制的新豁免。新豁免將容許新申請人的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及基礎投資者在符合若干特定規模豁免條件下於首次公開招股中進一步認購或購買股份（即雙重參與）。

FINI啟用

47. 聯交所於2023年11月22日正式推出香港全新數碼化首次公開招股結算平台FINI¹³。FINI是一個全新數碼平台讓市場參與者及監管機構於同一平台上共同管理首次公開招股的結算流程。新股由定價到股份開始交易之間的時間由五個營業日縮短至兩個營業日，讓投資者能更快地交易新上市股份，降低市場風險並提高市場效率。

13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 的簡稱

上市程序的效率及透明度

提升審批數據的透明度

48. 自2023年9月起，聯交所每月披露其該月就首次公開招股申請發出的意見函數目，以及其發出有關意見函所需的平均時間。聯交所亦於2023年12月更新其有關新上市申請進展的網頁，並進一步列載年內所處理的申請數目。這些都有助提升我們的審批數據透明度。

將聯交所批准招股章程登記的程序數碼化

49. 聯交所於2023年12月刊發有關以電子方式向聯交所及公司註冊處提交招股章程及隨附文件以申請批准及進行登記的指引信HKEX-GL118-23(現載於《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6.6章)。
50. 自2024年1月1日起，上市申請人／上市發行人(及其顧問)可以電子方式提交用於申請批准將招股章程登記的文件。自2024年7月1日起，所有送交聯交所申請批准將招股章程登記的文件若不符合本指引信規定，聯交所概不受理。

持續責任

年報披露

51. 聯交所持續審閱發行人的年報。2023年的審閱涵蓋財政年結日在2022年1月至12月的年報。我們評估了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的年報披露規定的情況，並挑選了有監管意義的範疇(或主題)進行審閱，包括發行人的財務匯報及相關監控措施、重大放貸交易及財務報表內遵守特定會計準則的情況等等。
52. 審閱結果顯示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的年報披露規定的合規率繼續處於高水平。我們亦跟進了個別涉及潛在企業不當行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及／或不符合會計準則等情況的個案，包括採取適當的執行行動。是次審閱中，我們發現發行人在某些範圍的披露和內部監控情況尚有改進空間，並就此在我們刊發的報告中提供了相關指引及建議，以進行市場教育。

須予公布的交易及是否有足夠的業務運作和資產

53. 我們繼續監察上市發行人是否有反收購活動，並評估未能維持足夠資產或業務運作的發行人是否適合上市。這是我們持續遏止殼股活動的工作之一。年內有一項重大交易被裁定為反收購行動，須遵守反收購規則。

54. 於2023年，我們發現4名上市發行人未能遵守《上市規則》對業務充足水平的規定。這些發行人的業務普遍出現長時間倒退，以至於無法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及資產來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持續責任。
5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這4宗個案中有3名發行人尚在覆核，餘下1名發行人仍停牌中。

長期停牌公司

56. 2023年有53家¹⁴長期停牌公司成功解決其監管問題而復牌，其中16家(主要涉及逾期末刊發財務業績)在停牌後一年內得以復牌。
57. 44家長期停牌公司被除牌，當中大多數是未能刊發財務業績，並且存在尚未解決的企業或會計不合規情況及／或有關管理層誠信的問題。

上訴

上市覆核委員會

58. 上市覆核委員會是獨立的覆核委員會，完全由外間市場參與者組成，並無現任上市委員會成員或證監會或香港交易所代表參與。上市覆核委員會作為獨立的上訴渠道，用意在加強聯交所對上市委員會決定覆核架構的內部管治。
59.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覆核聆訊將全部以重新聆訊方式進行，其將考量上一次聆訊的所有相關證據及論點，以及上市委員會先前的裁決及根據上市覆核委員會程序新提交的資料／舉證，再重審個案，重新作出決定。
60. 上市覆核委員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共審理了26宗覆核個案。有關該等個案的分布及結果，請參閱下文第27頁「覆核會議」一節。
61. 大部分覆核申請均涉及發行人未能在規定的補救期屆滿前符合聯交所的復牌指引而要除牌的決定。

14 包括45名主板發行人及8名GEM發行人(2022年：31名主板發行人及7名GEM發行人)。

62. 在19宗由上市覆核委員會審理的就除牌裁決提出的覆核申請中，有13宗獲維持先前的裁決，原因在於這些覆核申請人未能證明其情況符合有關長時間停牌及除牌的指引信第22及23段所指的特殊情況以延長補救期。
63. 餘下7宗覆核申請涉及停牌、紀律制裁及發回上市申請的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全部維持先前的裁決。

司法覆核

64. 2023年內，聯交所監督了9宗發行人因遭受不利裁決而威脅提出或提出司法覆核的案件。此9宗案件中：(a)高等法院駁回了6宗(其中有1宗正在對裁決提出上訴)；(b) 1宗仍在進行中；以及(c) 2宗未有提出司法覆核。
65. 法院在駁回的6宗判決中明確認可聯交所在每個個案中的做法，認為當中反映了相關委員會的盡職以及聯交所的決策流程完善公允。相關判決亦建立了一個重要參考判例，將進一步支持聯交所面對日後司法覆核申請中的立場。

例行事務

上市申請

66. 年內上市委員會處理的上市申請統計數據載於下表。

審理首次公開招股申請的會議	2023	2022
定期舉行的例會	31	40
特別召開的會議	-	2

上市委員會審理的上市申請	2023	2022
審理申請：	73	126
批准申請(註1)	72	126
拒絕申請	-	-
延遲決定以待取得進一步資料	1	-

已上市的上市申請	2023	2022
於年內上市的申請(註2)	73	86
於年內批准及上市的申請	51	74
往年批准的申請	22	12

註：

- 2023年及2022年的數字包括所有在第一次聆訊獲准上市的申請。同一年內上市委員會審理多於一次的個案亦只計作一個個案。
- 僅指獲上市委員會批准並於年內上市的申請。

取消上市地位

67. 上市委員會在例會上審理除牌事宜的數據：

議決性質(註1)	個案數目	
	2023	2022
主板		
取消上市地位(註1)		
—按先前機制(註2)	—	4
—新機制下規定的補救期屆滿後(註3)	34	42
GEM		
取消上市地位(註1)		
—按先前機制(註2)	—	—
—新機制下規定的補救期屆滿後(註3)	12	10

註：

- 2023年作出的46項取消上市地位決定中有2項(2022年：4項)經過覆核後獲上市覆核委員會推翻原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有7項於2023年作出的取消上市地位決定仍取決於《上市規則》下的覆核程序。
- 指依據《主板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取消主板發行人的上市地位。現已沒有受先前除牌機制約束的發行人，因此由明年開始，這年度報告不再列載先前的除牌機制統計數據。
- 指按照2018年8月的經修訂除牌機制下「定時除牌準則」取消發行人的上市地位；主板發行人期限為18個月，GEM發行人期限為12個月。2023年，絕大部分個案都是發行人未能刊發財務業績以及有尚未解決的企業或會計不合規情況及／或與管理層誠信有關的問題。

其他事宜

68. 上市委員會年內在例會中處理的其他事宜詳列如下：

決定／尋求意見的性質	個案數目	
	2023	2022
上市申請規定		
— 擬進行首次公開招股的申請人尋求上市申請前的指引	1	11
持續責任		
— 批准自願撤回上市地位(註1)	35	23
— 考慮分拆上市建議	34	27
— 有關上市發行人是否符合《主板規則》第13.24條及《GEM規則》第17.26條規定擁有足夠業務或資產可繼續上市的指引(註2)	—	2
— 審批結構性產品發行人	2	—
— 擬進行具高度攤薄效應的股份發行而尋求指引	—	1
— 擬進行認購而尋求指引	—	1
— 尋求有關往後處理因公眾持股量不足而暫停交易的指引	—	1
— 擬由在聯交所作第二上市自願轉為雙重主要上市	—	1
— 延長復牌限期	1	1
— 有關建議收購的指引	—	1
— 尋求有關復牌建議的指引	1	—
— 尋求有關建議修訂不同投票權架構的指引	1	—
— 有關遷冊建議的豁免申請	1	—

註：

- 2023年的數字包括撤回上市的15隻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投資產品(2022年：9隻)及1家發行人(2022年：7家)的離岸優先股。
- 自2022年4月起，除特殊情況外，所有其他與《主板規則》第13.24條／《GEM規則》第17.26條有關的個案皆由上市科處理。

服務標準

上市申請

69. 聯交所於2023年共收到136宗新上市申請。上市科全年審閱的申請共有249宗，包括113宗於2022年未處理完畢的現有申請及重新申請。

70. 於2023年，聯交所審閱了34宗按新上市制度(第八A、十八A、十八B、十八C及十九C章)提出的上市申請。

71. 上市科於首次公開招股前階段所提供指引的相關統計數字概括如下：

行動	已發出的 書面回覆數目	要求提供指引 日期至發出 書面回覆日期間 平均所需營業日數
回應上市申請人或其顧問就釐清上市事宜尋求指引的要求	80	11

72. 審閱首次公開招股申請的相關統計數字概括如下：

行動	已發出的 意見函數目	接納個案日至 發出首次意見函 日期間平均所需 營業日數
發出首輪意見	118	12

行動	個案數目	接納個案日至 上市委員會聆訊 日期間平均所需 總營業日數
呈交上市委員會作考慮的上市申請	73	203

73. 2023年上市科將向於首次公開招股前階段就釐清上市事宜尋求指引的上市申請人(或其顧問)發出指引的平均處理時間縮短至11個營業日(2022年：14個營業日)。上市科亦將就首次公開招股申請發出首輪意見的平均時間縮短至12個營業日(2022年：17個營業日)。

74. 2023年，接納個案日至上市委員會聆訊日期間平均所需總營業日數為203個營業日(2022年：167個營業日)。審批程序所需的時間受很多不同因素影響，但最主要是視乎由上市申請人(透過其顧問)向聯交所提交的資料質素，以及申請人有否及時回應聯交所對其提交的資料作出的意見。
75. 上市科在不斷致力提升審批程序和效率的同時，依然堅定維護其監管職能、保障公眾利益。

上市發行人監察及指引行動

76. 下表概述聯交所與上市發行人有關的監察及指引行動的服務標準。聯交所的宗旨是繼續改善其服務的透明度、質素、效率及可預測性。

需作初步回應的服務	服務標準	服務水平達標個案的佔比	
		2023	2022
預先審閱的工作			
—對預先審閱公告作初步回應	即日	95%	95%
—對預先審閱通函(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作初步回應	10個營業日	100%	95%
—對預先審閱通函(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除外)作初步回應	5個營業日	94%	90%
發行人查詢(註1)			
—對發行人查詢作初步回應	5個營業日	96%	92%
豁免申請(註2)			
—對豁免申請(申請延遲寄發通函除外)作初步回應	5個營業日	97%	92%
刊發後始審閱的工作			
—對刊發後始審閱的業績公告作初步回應	3個營業日	97%	99%
—對刊發後始審閱的公告(業績公告除外)作初步回應	1個營業日	96%	99%

註：

- 2023年共處理393份有關《上市規則》詮釋及相關事宜的書面查詢(2022年：546份)。
- 2023年共處理366份要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申請(2022年：523份)。

紀律事宜

一般方針

77. 規則執行政策聲明載有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的方針，當中包括以下四大目標：
- (a) 阻嚇違規行為；
 - (b) 教育市場；
 - (c) 改善合規文化及態度；及
 - (d) 提升企業管治。
78. 上市科負責聯交所的《上市規則》執行工作，包括調查潛在違反《上市規則》的事件以及在必要時透過對發行人、董事及／或其他負責方採取紀律行動來實行適當的監管對策。

規則執行調查

79. 上市科每年均就一些可能導致違反《上市規則》的行為進行調查。上市科會收到多方面的轉介個案，包括：
- (a) 其他監管或執法機構；
 - (b) 公眾人士投訴；及
 - (c) 在合規監察程序中發現而作內部轉介。

80. 於2023年內：

(a) 上市科展開了38宗新調查(不包括2022年已展開但尚在調查中的個案)(2022年：38宗)。

(b) 上市科完成了42宗調查，完成一宗調查平均需時12.4個月(2022年：11.8個月)。

個案主題

81. 2023年，我們發現涉及發行人資金外流的可疑個案，以及源自首次公開招股相關交易及披露事宜的違規事件。我們亦調查並審結了多宗個案，涉及未能避免或管理職務及／或利益衝突、未能確保披露資料有充分佐證及／或未能採取足夠措施保障發行人資產。部分已審結的個案包括個別董事賺取秘密利益、牽涉在具競爭關係的業務中，又或同時擔任兩家或更多的公司董事會職位，而這些公司在同一宗交易中擁有利益。

82. 發現問題時，上市科會調查任何失職及不當行為的責任誰屬。上市科通常會查看董事如何履行職責，以保障發行人的利益並確保發行人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環境充足有效。

83. 上市科將繼續主動調查，向失職、違反《上市規則》或行為不當的人士追究責任。

紀律行動

84. 經調查並認為應予採取紀律行動時，委員會會按紀律程序行事。於2023年內：

(a) 上市科展開了24宗紀律行動(2022年：33宗)。

(b) 上市科就33宗已審結的紀律行動個案發出制裁(2022年：29宗)。

85. 於2023年12月31日，有10宗仍在處理中(部分在覆核中)的紀律個案在等候最終結果(2022年：17宗)。

制裁

86. 委員會有權在採取紀律行動後對相關人士施加若干制裁。2023年內完成審結的33宗紀律個案中，聯交所對其中32宗均處以公開制裁。
87. 董事的共同及個別責任均繼續是現行《上市規則》執行機制的焦點。董事自身必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促使上市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
88. 下表載列2023年對董事作出制裁的數目。在所施加的126項制裁當中，51項為「董事不適合性聲明」或「損害權益聲明」，即除公開譴責外，上市委員會亦就個別人士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發出聲明(2022年：42項)。

受制裁董事人數	2023	2022	2021
執行董事	82	84	100
非執行董事	7	36	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37	40	69
合計	126	160	185

89. 除制裁違反《上市規則》事項外，聯交所亦發出多項紀律行動執行指令，要求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積極採取補救行動去糾正違規事項以及改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方面的整體表現。
90. 這些指令包括培訓要求、委任外聘專家協助處理內部監控不足問題及持續提供合規意見等等。下表為聯交所於2023年處理的個案中發出的指令數目概要：

所涉個案數目	2023	2022	2021
「內部監控檢討」指令	4	4	6
「委聘合規顧問」指令	2	1	2
「董事培訓」指令	21	21	21

和解與合作

91. 調查及紀律行動可經由委員會批准以和解的方式處理。(見聯交所網站上登載的以和解方式處理紀律事宜聲明)。自2022年起，委員會和上市科繼續留意到大量接受調查的人士選擇以和解方式處理規則執行行動，當中部分人士在紀律行動開始前已完全接納建議制裁方案。
92. 發行人和董事與上市科溝通時，有責任迅速並坦誠應對。發行人和董事不予配合是不可接受的，更可能會導致遭受嚴厲的公開制裁。發行人和董事宜細閱聯交所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的《合作行為指引說明》。

與其他監管機構溝通

93. 上市科會視乎適當情況，將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涉嫌違法行為的個案轉介予證監會及其他執法機構(例如廉政公署及香港警察商業罪案調查科)。上市科會協助提供文件或資訊及證詞(其中涵蓋有關《上市規則》應用的技術意見)，配合檢控程序。
94. 於2023年內，上市科在這方面持續配合證監會及其他執法機構的工作，處理了57項文件或資訊要求(2022年：47項)，並提供了3份證詞(2022年：4份)。

覆核會議

95. 年內：(a)上市覆核委員會共審理了26宗(2022年：19宗)要求覆核的申請；及(b)上市委員會共審理了8宗(2022年：6宗)要求覆核上市科裁決的申請。下表為有關覆核的詳情。

上訴委員會	覆核前作出裁決的組織	裁決性質	個案數目	結果(截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市覆核委員會	上市委員會	取消上市地位	19	維持先前的裁決：13 推翻原判：6
		停牌	2	維持先前的裁決：2
		發回上市申請	1	維持先前的裁決：1
		紀律制裁	4	維持先前的裁決：4
上市委員會	上市科	停牌	6	維持先前的裁決：6
		反向收購	1	維持先前的裁決：1
		發回上市申請	1	維持先前的裁決：1

96. 於2023年12月31日，有11宗仍在覆核的個案如下：

上訴委員會	覆核前作出裁決的組織	裁決性質	個案數目
上市覆核委員會	上市委員會	取消上市地位	7
		停牌	2
		反向收購	1
		紀律制裁	1

2024年及以後的政策議程

97. 聯交所擬於2024年及以後審議的事宜摘錄如下：

招股章程及上市流程

- 檢討結構性產品的上市制度
- 檢討公眾持股量及優化首次公開招股定價流程
- 檢討礦業公司的上市制度

持續責任和其他相關事宜

- 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的諮詢總結
- 有關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氣候披露)的諮詢總結
- 有關建議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規則》輕微修訂的諮詢文件
- 有關實施於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的相應《上市規則》條文修訂
- 有關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相應《上市規則》條文修訂
- 有關企業管治的優化建議

附錄1

上市委員會的組成、角色及運作

於2023年12月31日的成員名單

主席

BHATIA Renu

副主席(依英文姓名排序)

陳覺忠

EMSLEY Matthew Calvert

KEYES Terence Francois

當然成員

歐冠昇

其他成員(依英文姓名排序)

陳志銓

陳劍音

陳立德

鄭建龍

趙文逸

蔡瑞怡

郭言信

戴福瑞

吳燕安

廖家俊

劉國賢

李俊豪

李沛鏗

梁寶華

李雋

李琳

禮密融

LIM Ronnie

羅愛琪

馬琳

邵瑩

孫瑩心

黃嘉信

上市委員會的組成

1. 上市委員會的成員由下列28人(或聯交所董事會同意的更多人數)組成：
 - (a) 最少8名為上市提名委員會認為能夠代表投資者權益的人士；
 - (b) 上市提名委員會認為比例能夠適當代表上市發行人與市場從業人士(包括律師、會計師、企業融資顧問及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的高級人員)的19名人士；及
 - (c)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擔任並無投票權的當然委員¹⁵。
2. 上市委員會本身沒有職員，亦無經費預算。上市委員會成員一般獲發每年150,000元的定額款項、副主席獲發187,500元，主席則獲發225,000元，作為對上市委員會所作貢獻的酬報。

上市委員會的角色

3. 對聯交所而言，上市委員會既是獨立的行政決策組織，也是諮詢組織；其共有四項主要職責：
 - (a) (按委員會的運作模式並在可行的情況下)監察上市科。
 - (b) 對上市科提供有關上市事宜的政策意見，並審批《主板規則》及《GEM規則》的修訂。
 - (c) 對上市申請人、上市發行人及有關個別人士有重大影響的事宜作出決策。這些決策包括上市申請及取消上市地位的審批和紀律事宜。
 - (d) 作為覆核上市科所作決策的機關¹⁶。
4. 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與集團行政總裁及上市主管每月可透過上市事宜聯絡小組會議提出運作事宜討論，這是上市委員會監督上市科的工作之一。上市事宜聯絡小組會議並不討論實質政策事宜。此外，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與上市主管每半年會出席香港交易所董事會會議，就上市科及上市委員會的運作與香港交易所董事會進行溝通。

¹⁵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僅在上市委員會商討上市政策事宜時，才會以不具投票權的成員身份代表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出席上市委員會的會議，而不會出席上市委員會就個案召開的會議。

¹⁶ 上市覆核委員會於2019年7月5日成立後，上市委員會不再履行覆核上市委員會決策機關的職能。

5. 上市營運管治委員會是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屬下的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全面監督及監察上市科的營運及管理，以確保上市科能夠獨立、審慎及完善地執行聯交所的上市職能，妥善履行聯交所作為上市發行人前線監管機構的法定責任。上市營運管治委員會每年召開至少四次會議。主席可要求召開額外會議。
6. 上市營運管治委員會由不少於5名成員組成，包括(a)至少3名由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委任的非執行董事；及(b)上市委員會主席及至少1名上市委員會副主席。詳情見香港交易所網站。
7. 有關上市委員會的角色和運作模式及其處理利益衝突的方式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上市委員會的運作

8. 上市委員會例會上的其中一項主要議程是考慮是否批准主板及GEM的新上市申請。上市科可拒絕上市申請，但上市委員會才具有批准主板上市申請的權力。上市委員會考慮有關上市申請時主要參考上市科的報告(報告內容包括是否批准有關申請的建議)。就委員會所審理的每項申請，委員會可以附帶或不附帶條件批准申請、拒絕申請或延遲決定以待取得進一步資料。
9. 上市委員會具有批准取消證券上市地位(除牌)的權力。主板發行人可被立即除牌，或因未能於除牌通知訂明的補救期內彌補有關事宜及復牌而被除牌，此外亦可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被除牌。GEM上市發行人的除牌事宜則按《GEM規則》第9.14至9.18條處理。
10. 取消主板或GEM發行人的上市地位均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委員會取消主板或GEM發行人上市地位的決定，可由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
11. 在上市委員會每次例會上，上市科會向上市委員會提供有關在上次舉行例會日期後停牌的上市發行人資料。上市委員會每月都會收到一份有關長時間停牌上市發行人的資料文件。香港交易所網站內有關長時間停牌上市發行人的每月最新資料，亦是以該份文件為基礎。

12. 政策事宜一般是在上市委員會的政策會議上處理，以確保上市委員會成員的廣泛參與。然而，有時某些事宜須在委員會的例會上處理。此等事宜通常涉及向上市委員會匯報有關早前在政策會議上已經達成協議的輕微政策修訂，又或早前在政策會議上批准通過、性質較輕微但仍須由上市委員會批准的《上市規則》修訂。
13. 紀律事宜一般會在上市委員會特別召開的會議上處理。對於有爭議的紀律行動，有關程序以書面陳述為主。一般的個案中，上市科及被指稱違反《上市規則》的人士(上市發行人及／或其董事)可各呈交書面資料一次，但主席也可在認為適當情況下容許呈交進一步資料。在聆訊時，上市科及涉及個案的人士均可作出口頭陳述，以補充書面陳述，而上市委員會成員則可在會議上向任何一方(或其法律代表)提問。上市科及有關人士其後可作口頭總結陳述。
14. 就協商處理的紀律事宜，上市科與有關人士協定的和解方案會在上市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委員會審議及(若適合)通過。所有和解建議均須經委員會審批。所有涉及紀律行動的人士均可能會獲邀會見委員會，回應委員會有關和解方案的意見，委員會或會就建議中的和解方案向出席人士提問。

附錄2

政策發展

政策發展會議

政策事宜一般是在上市委員會的政策會議上處理，以確保上市委員會成員的廣泛參與。然而，有時某些事宜須在委員會的例會上處理。此等事宜通常涉及向上市委員會匯報有關早前在政策會議上已經達成協議的輕微政策修訂，又或早前在政策會議上批准通過、性質較輕微但仍須由上市委員會批准的《上市規則》修訂。年內上市委員會審議政策事宜的會議共12次。

年內審理的事宜

下表概括列出年內上市委員會在政策會議及例會上審議的政策事項。

日期	審議事項
2023年1月19日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審閱發行人年報的資料文件
2023年2月28日政策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特專科技公司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 有關GEM檢討的最新發展- 有關公眾持股量檢討的資料文件- 有關2023年審閱發行人年報的主題- 有關ESG(氣候披露)及2023年企業管治舉措的最新發展- 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中業務估值披露的指引信- 因應優化首次公開招股結算程序的諮詢總結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 上市委員會對上市科監管的定期更新
2023年3月30日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化ESG框架下的氣候披露
2023年4月4日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諮詢總結擬稿：建議根據中國內地監管新規修訂《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中國發行人的條文修訂
2023年4月20日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紀律程序的更新
2023年6月8日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諮詢總結擬稿：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

日期	審議事項
2023年6月22日政策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GEM檢討的最新發展 - 有關公益公司的資料文件 - 有關庫存股份的諮詢文件 - 第二上市：認可證券交易所 - 建議豁免遵守「雙重參與」規定 - 有關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 - 有關中國證監會備案新規、優化首次公開招股程序，及FINI最新進展 - 有關資訊技術舉措的最新發展 - 有關規則執行的最新發展 - 上市委員會對上市科監管的定期更新
2023年8月31日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二上市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認可框架
2023年9月21日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可沙特交易所為第二上市認可證券交易所 - 有關GEM上市改革的諮詢文件
2023年9月28日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諮詢文件修訂稿：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 - 建議進行自動股份回購計劃獲一般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2)(e)條下的交易限制
2023年10月17日政策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中業務估值披露的指引信 - 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的諮詢文件擬稿的更新 - 有關除牌機制下的例外情況的指引 - 有關ESG匯報(氣候披露)諮詢的最新發展 - 刊發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 中國證監會備案制度及其他首次公開招股相關最新狀況 - 有關檢討《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礦業公司)的資料文件 - 有關資本管理舉措的資料文件 - 有關香港上市債務市場競爭力及發展的資料文件 - 有關企業管治優化及披露檢討分析的最新發展 - 上市委員會對上市科監管的定期更新
2023年11月23日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GEM上市改革的諮詢總結 - 認可印尼證券交易所為第二上市認可證券交易所

附錄3

會議統計資料

下表列出本報告涵蓋期間及上一個期間曾舉行的會議：

會議性質	會議數目		平均出席人數	
	2023	2022	2023	2022
例會：				
— 只處理例行事務	34	37	17	21
— 處理政策事宜	10	8	19	19
總計	44	45	-	-
覆核會議	8	6	6	6
紀律會議	28	29	6	6
政策會議	3	3	22	24
總計	83	83	-	-

會員出席會議的詳細資料載於附錄4。

附錄4

出席會議的情況

下表顯示上市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

成員	會議性質(註2)							
	例會		政策會議		紀律會議		覆核會議	
	出席次數／ 合計次數	%	出席次數／ 合資格次數	%	出席次數／ 合資格次數	%	出席次數／ 合資格次數	%
全年在任								
Renu Bhatia女士	38/43	88%	3/3	100%	9/9	100%	3/3	100%
Terence Keyes先生	42/40	105%	3/3	100%	9/9	100%	3/3	100%
陳覺忠先生	32/37	86%	3/3	100%	4/4	100%	0/0	0%
Matthew Emsley先生	36/31	116%	3/3	100%	8/8	100%	3/3	100%
歐冠昇先生(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1/3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戴福瑞先生	26/22	118%	0/3	0%	8/15	53%	2/4	50%
李雋女士	30/22	136%	3/3	100%	13/19	68%	1/3	33%
羅愛琪女士	27/21	123%	3/3	100%	8/14	57%	2/4	50%
孫瑩心女士	12/20	60%	1/3	33%	0/17	0%	0/5	0%
郭言信先生	33/20	165%	3/3	100%	12/14	86%	3/3	100%
劉國賢先生	38/19	200%	3/3	100%	11/16	69%	2/3	67%
李琳先生	7/22	32%	0/3	0%	3/15	20%	0/4	0%
陳劍音女士	23/21	110%	1/3	33%	8/19	42%	2/5	40%
趙文逸先生	35/20	175%	3/3	100%	6/17	35%	1/4	25%
蔡瑞怡女士	33/21	157%	3/3	100%	2/17	12%	0/5	0%
鄭建龍先生	37/21	176%	3/3	100%	15/18	83%	3/5	60%
梁寶華女士	40/20	200%	3/3	100%	8/11	73%	5/5	100%
禮密融先生	26/22	118%	3/3	100%	3/21	14%	0/4	0%
黃嘉信先生	26/22	118%	3/3	100%	12/20	60%	5/5	100%
馬琳女士	20/22	91%	3/3	100%	8/16	50%	2/5	40%
邵瑩女士	6/21	29%	1/3	33%	1/18	6%	0/4	0%
吳燕安女士	27/22	123%	1/3	33%	1/19	5%	2/4	50%
李沛鏗先生	29/21	138%	3/3	100%	7/18	39%	2/4	50%

成員	會議性質(註2)							
	例會		政策會議		紀律會議		覆核會議	
	出席次數／ 合計次數	%	出席次數／ 合資格次數	%	出席次數／ 合資格次數	%	出席次數／ 合資格次數	%
今年委任(註4)								
陳志銓先生	23/9	256%	1/1	100%	4/4	100%	1/1	100%
李俊豪先生	19/11	173%	1/1	100%	1/1	100%	0/1	0%
廖家俊先生	13/11	108%	1/1	100%	3/4	75%	0/1	0%
陳立德先生	17/12	142%	1/1	100%	4/6	67%	1/1	100%
Ronnie Lim先生	15/12	125%	1/1	100%	0/6	0%	1/1	100%
年內退任(註5)								
包凱先生	21/21	100%	2/2	100%	6/6	100%	2/4	50%
劉伯偉先生	7/11	64%	1/2	50%	6/14	43%	3/4	75%
華裕能先生	2/11	18%	1/2	50%	1/12	8%	0/3	0%
蒲海濤先生	20/11	182%	2/2	100%	0/11	0%	0/3	0%
黃宇鏗先生	5/11	45%	2/2	100%	6/15	40%	0/2	0%

註：

- 例會會議出席率以實際出席次數及年內按匯集安排(pooling schedule)所匯集出席(即被安排出席)的會議次數為計算基準。按照匯集安排，上市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須出席所有例行會議，其他成員則須出席約半數的例行安排的會議。若出現下述情況，任何成員須按匯集安排出席的會議次數將減少一次：
 - 成員按匯集安排出席的會議取消；
 - 原須按匯集安排出席會議的成員與會上審議的所有重大事宜有利益衝突；
 - 成員抱恙未能出席；或
 - 成員因會議時間與另一監管機構的聆訊撞期而未能出席。
- 覆核及紀律會議的出席率是以個別成員有資格出席會議(考慮因素包括其是否有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之前曾否出席達致正在覆核中相關決定的會議)的次數為計算基準。上表未有計算成員由於有其他工作而未能出席編定日期的會議。例會於每週同一天同一時間舉行，覆核及紀律會議則不定期舉行。因此，委員會成員無法在日曆中放入一個固定的時間來參加這些會議，而這些會議就更有可能跟成員的其他安排衝突。而且，有些覆核及紀律會議因為其性質而只能給予成員短時間通知。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並不參與覆核及紀律會議。
-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只會在上市委員會討論上市政策事時才以無投票權成員的身份代表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出席上市委員會會議，而不會出席牽涉個案的會議。
- 該等成員於2023年7月7日獲委任。
- 該等成員於2023年7月7日退任。
- 2023年8月31日或之前的例行會議及政策會議的出席次數包括透過電話／視頻會議方式參與的次數。自2023年9月1日起，只有在例會討論的政策項目可透過電話／視頻會議方式遙距參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二期 8 樓

T (852) 2522 1122 F (852) 2295 3106

info@hkex.com.hk